

韩非子选译

沈玉成 郭咏志 选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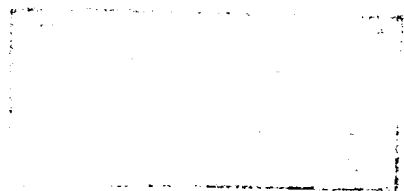
78726



200113340

韩非子选译

沈玉成
郭咏志 选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韩非子选译

沈玉成 选译
郭咏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发行所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省如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56 1/32 插页2 印张7.5 字数178,000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325-1000-X

B·162 定价：3.10元

前 言

韩非是先秦法家的代表人物。他的生平事迹，集中见于《史记》的《老庄申韩列传》。而《秦始皇本纪》、《韩世家》以及《战国策·秦策》、《论衡》中，也提到了韩非。归纳史籍的记载和后代学者的考证研究，对韩非其人大致可以作如下描绘：他是韩国的贵族，口吃不善言辞而善于著作，他和李斯都是荀子的弟子。战国末，韩国的国力已大为削弱，韩非向韩王宣说法家学说，韩王不加采纳。他愤而著书，作《孤愤》、《五蠹》、《说难》等十余万言。他的著作传入秦国，秦王嬴政即后来的秦始皇读到以后，大为钦佩，说如果能和韩非游处，死而无憾。为了得到韩非，秦国发兵攻韩，韩王被迫让韩非出使并居留秦国。韩非在秦，和李斯、姚贾发生了矛盾。嬴政听信李、姚谗言，囚禁韩非。韩非为李斯所迫自杀于狱中。其时约在秦王嬴政十四年（前233）或稍后。

韩非是一位大思想家。他认为，天下无不是的君主，君主无论贤智，还是昏暴，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这是绝对不可动摇的根本原则。儒家维护伦常，鼓吹忠孝，但是在迫不得已的时候，也可以肯定“汤放桀、武王伐纣”的合理性，而韩非却明确地指出：“尧自以为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为贤而不能以戴尧，汤、武自以为义而弑其君长。……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贤臣而弗易也，则人主虽不肖，臣不敢侵也。”（《忠孝》）整部《韩非子》，就是韩非或者他的拥护者为人君设计的一套周密而系统的独裁统治之道，其方法

是为人君者必须貌似无为静退而使群臣竦惧，莫测浅深，“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主道》）。这就是韩非所谓的“术”，是“藏之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难三》）的不二法门。在这一前提下，人君统治国家，要尽一切力量防止“重人”，即权臣甚至贤臣的出现，因为如果任贤，“则臣将乘于贤以劫其君”（《扬权》）。至于统治百姓，必须使用严刑峻法同时适当参以奖励。用术、行法，依靠的是势，势是由君主的地位而自然取得的，如同虎之有爪牙。君主必须善于乘其势，否则虎不能服狗而反为狗服，君不能制臣而反为臣制。

在韩非看来，人与人之间只有不加掩饰的利害关系，而无什么道德、友谊和爱情。韩非把人性中恶的一面揭示得如此深刻、彻底，这在中国古代思想家中是绝无仅有的。韩非的一切从利害出发的“君本位”思想，是战国后期诸侯之间以及统治集团内部格斗白刃交加的折光反映。而且“天下大势，分久必合”，一个民族大一统的帝国正在从分娩前的阵痛中产生。历史的前进往往要付出极其惨痛的代价，韩非的学说论证了这些代价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秦始皇运用得当，并吞了六国；运用过当，则二世而亡。汉朝代秦以后，总结经验，认识到这一套办法过于苛暴，百姓不堪忍受；而没有这一套办法，百姓又不能驯服，于是才重新想起荀子关于君民舟水的比喻，制定了外黄老而内法术的统治政策，到汉武帝以后而又统一于儒学。从此以后，韩非的学说就不再公然无忌地被当权者所宣扬，因为过于“惨酷少恩”，不合于中庸之道，即使心向往之，也只能偷偷地当作帐中秘本。但是说到底，一部《韩非子》，尽管把上层的矛盾揭露得如此尖锐，对人心的秘密抉剔得如此深刻，韩非本人毕竟还只是一个理论家，一到政治斗争的实践里，他就完全不是李斯、姚贾的对手，无怪乎司马迁要发出“独悲韩子为《说难》而不能自脱”的感慨了。

从文学的角度来看，先秦文学中的散文都是实用性文学，大体可以分为历史散文和哲理散文两类，《韩非子》即属于后者。前代的文论家曾把孟、庄、荀、韩并称为先秦哲理散文的四大家。这四位作家（准确地说，应当是《孟子》、《庄子》、《荀子》、《韩非子》这四部著作）确实各具独特的风格。文如其人，韩非的散文以其冷峻峭拔的语言风格和犀利深刻的推理论证显示了自己鲜明的个性。

《韩非子》的风格特色建立在作家深刻的观察和分析能力上。试以司马迁记录在《史记》中的《说难》为例，韩非苦心孤诣地揣摩着游说对象的种种心理，并具体说明游说者应当如何迎合趋避。研究君主和权臣的心理，本来是战国时代策士的一门主课，韩非从策士那里接受了这套法术，并以更加严肃冷静的态度进行改造和运用，使《韩非子》极具逻辑性和说服力。这篇《说难》的结构严谨而有变化，首先提出游说者必须了解所说者的心理，接着列举进说时足以危身的种种困难，第三部分就顺理成章地落实到适应上述需要而应该采取的措施上，最后以历史事实和民间传说作证，用“批逆鳞”的比喻作结。全篇一波三折，层次分明，首尾呼应，不仅代表了《韩非子》的典型风格，也标志着战国后期散文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

《韩非子》中大量运用了历史、传说和寓言作为论证的依据，使论证更为生动有力，引人入胜。此外，语言精炼、灵活，句法富于变化，善于运用排比、比喻、设问、反问等修辞手法，也是《韩非子》的一大特色。

《韩非子》成书于两千多年以前，经过历代的传抄、翻刻，误录、脱落、增衍、讹改之处很多。从清代至今，有不少学者对它作了认真的校勘、训诂工作，并取得了可贵的成绩。我们在译注过程中，主要参考了王先慎的《韩非子集解》、陶鸿庆的《读诸子札记》、梁启雄的《韩子浅解》，以及陈奇猷先生的《韩非子集释》、周勋初等先

生的《韩非子校注》。由于这部小书是普及性的读物，为避免烦琐，所利用的研究成果一般不在译注中一一交代出处。

另外，在译注过程中，我们曾得到南京师范大学徐复教授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沈玉成 郭咏志

1988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主道	1
有度	6
二柄	14
扬权	19
十过	27
孤愤	50
说难	57
和氏(节选)	64
奸劫弑臣	67
三守	82
喻老	85
说林上(节选)	99
说林下(节选)	107
观行	112
守道	115
大体	120
内储说上(节选)	123

内储说下(节选)	131
外储说左上(节选)	135
外储说左下(节选)	142
外储说右上(节选)	144
外储说右下(节选)	150
难一(节选)	153
难二(节选)	156
难势	158
定法	165
诡使	170
六反	177
八说	188
五蠹	198
显学	217
制分	228

主 道

【说明】

主道，就是人主之道。《韩非子》五十五篇，中心大旨是加强君权，这一篇可以算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韩非从《老子》中继承了“道”即本体或规律这一概念，运用于实际的政治斗争。《老子》的“道”虚静寂寥，韩非所主张的“主道”，也是“虚静无事，以罔见疵”，做君主的应当深藏不露，使人莫测高深。实现这个原则有许多具体的方法，这在本书所选录的各篇中就可以看到。

【原文】

道者，万物之始，是非之纪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治纪以知善败之端。故虚静以待，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虚则知实之情，静则知动者正。有言者自为名，有事者自为形，形名参同，君乃无事焉，归之其情。故曰：君无见（通现）其所欲，君见其所欲，臣自将雕琢①；君无见其意，君见其意，臣将自表异。故曰：去好（hào，浩）去恶（wù，务），臣乃见素；去旧去智，臣乃自备。故有智而不以虑，使万物知其处；有贤而不以行，观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群臣尽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贤而有功，去勇而有强。群臣守职，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谓习常。故曰：寂乎其无位而处，謬乎莫得其所。明君无为于上，群臣竦（同悚）惧乎下。明君主道，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故君不穷于智；贤者敕其材②，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穷于能。有功则君有其贤，有

过则臣任其罪，故君不穷于名。是故不贤而为贤者师，不智而为智者正。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此之谓贤主之经也。

道在不可见，用在不可知。虚静无事，以闇见疵。见而不见，闻而不闻，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变勿更，以参合阅焉^③。官有一人，勿令通言，则万物皆尽^④。函掩其迹，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绝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谨执其柄而固握之。绝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不谨其闭^⑤，不固其门，虎乃将存^⑥。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贼乃将生。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与，故谓之虎。处其主之侧为奸臣^⑦，闻其主之忒，故谓之贼。散其党，收其余，闭其门，夺其辅，国乃无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测，同合刑名^⑧，审验法式，擅为者诛，国乃无贼。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闭其主曰壅，臣制财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义曰壅，臣得树人曰壅。臣闭其主则主失位，臣制财利则主失德，臣擅行令则主失制，臣得行义则主失明，臣得树人则主失党。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

人主之道，静退以为宝。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是以不言而善应，不约而善增。言已应则执其契^⑨，事已增则操其符^⑩。符契之所合，赏罚之所生也。故群臣陈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明君之道，臣不得陈言而不当。是故明君之行赏也，暖（同霈）乎如时雨，百姓利其泽；其行罚也，畏乎如雷霆，神圣不能解也。故明君无偷赏，无赦罚。赏偷，则功臣堕其业；赦罚，则奸臣易为非。是故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疏贱必赏，近爱必诛，则疏贱者不怠，而近爱者不骄也。

【注释】

①自将——据下文，当作“将自”。 ②敕——理，修治。从陈奇猷《韩

非子集释》。③阅——考核，考察。④尽——据陶鸿庆《读诸子札记》，当作“静”。⑤闭——门上的钥匙孔。此处解作锁钥。⑥虎——比喻有权势的奸臣。⑦为奸臣——陶鸿庆以此三字为衍文，其说是。本文为韵文，侧、忒、贼三字为韵。⑧刑名——“刑”同“形”，指事实，“名”，指言论。“形”和“名”是韩非著作中常用的一对概念，有时解作成效和主张。⑨契——古代的凭证，在木片或竹简上刻字，分作两半，相合即为验证。⑩符——古代以符作凭证调兵遣将，同契一样制作，有的刻在铜、玉之上。

【译文】

道，是万物的本原，是非的纲纪。因此英明的君主掌握了本原就知道万物的根由，抓住了纲纪就知道成败的头绪。所以虚静处事，让内容来决定自己的名称，让性质来确定事物的本身。虚，就能了解事物的真相，静，就可以知道运动的规则。臣下进言，自己可以发表主张，臣下办事，自己可以做出成效，以成效和主张互相验证，君主就可不劳而治，而事物也会显露自己的真情。所以说：君主不要显露自己的企图，如果君主显露自己的企图，臣下就会伪装自己；君主不要表示自己的意见，如果君主表示自己的意见，那么臣下就会表现自己。所以说：不显露爱好和厌恶，臣下就要露出本来面目；不显示成见和智慧，臣下就会谨慎防备。因此，〔君主〕有智慧而不用来思考，使万物知道自己的地位；有才干而不用用于行动，只是观察臣下言行的凭借；有勇气却不盛气凌人，使群臣各尽自己的武勇。这样，舍弃了智慧反而会有聪明，舍弃了才干反而得以成功，舍弃了勇气反而更有力量。群臣尽职守，官吏有常法，君主按才能使用他们，这就叫遵循常法。所以说：寂静无为，君主似乎不在其位；寥廓无涯，臣下不知道君主的处所。明智的君主在上无为而治，群臣就会在下诚惶诚恐地履行职责。明智的君主采取的办法是：使有智慧的人施展他所有的计谋，而君主则据以决定大事，所以君主有取不尽的智慧；使贤明的人修治自己的才能，君

主据以任用他们，所以君主有用不竭的才能。有功劳君主得到贤名，有过失臣下担当罪责，所以君主有享不完的荣誉。因此，君主不贤明却可以作为贤明者的师长，不明智却可以作为明智者的准则。臣下承担劳苦的工作，君主享有他们的成果，这就叫做贤明君主的常法。

为君之道在于不能使群臣窥知，其运用在于不能使群臣了解。虚静无为，在隐蔽处观察臣下的缺点。看见了就象没有看见，听到了就象没有听到，了解了就象没有了解。了解了臣下的言论以后，不去更改纠正，用比较验证来加以考察。每个职务只用一个人担任，不允许官吏之间互通消息，那么一切就安宁了。〔君主〕掩藏行动的痕迹，隐匿思想的苗头，群臣就无法推究；掩盖自己的智慧，隐蔽自己的才能，群臣就无法猜测。保持自己的主张而去考核群臣，谨慎掌握权柄并牢牢地控制它，断绝臣下的窥测，打消臣下的猜度，不使他们贪图权柄。不谨守锁钥，不加固门户，老虎就会出现。不谨慎行事，不掩藏意图，坏人就会产生。杀掉自己的君主，占据他的地位，人们不敢不归附，所以叫做老虎。处在君主身边，打听君主的过失，所以叫作坏人。粉碎他的党羽，收捕他的余孽，封闭他的大门，铲除他的帮凶，国家就不会有权奸。〔君主之道〕大不可量，深不可测，使形和名一致相符，审查法规的执行，对擅自行动的予以严惩，国家才不会有坏人。所以君主有“五壅”：臣下蒙蔽欺瞒他的君主叫“壅”，臣下掌握财利叫“壅”，臣下擅自发号施令叫“壅”，臣下能够实行小恩小惠叫“壅”，臣下能够树立私党叫“壅”。臣下蒙蔽他的君主，君主就丧失了地位，臣下掌握了财利，君主就丧失了恩德，臣下擅自发号施令，君主就失去了对国家的控制，臣下能够实行小恩小惠，君主就失去了明察，臣下能够树立私党，君主就失去了辅佐。这些都必须是君主所独占，不是臣下所能持有的。

君主之道，以虚静退让为贵。不亲自操持事务而能知道巧与拙，不亲自谋划思虑而能知道福与祸。因此不发表言论也会得到满意的回答，不加管束也会获得更多的功效。臣下的回答已经作出，就作为契以备考核，功业有了效果，就作为符以备验证。契符核实相应，这是作为赏罚的根据。所以群臣陈述自己的见解，君主根据他们的言论来交办事情，按事情考察他们的功效。功效符合所做的事，所做的事又符合所说的言论，就奖赏；功效不符合所做的事，所做的事又不符合所说的言论，就处罚。英明君主的原则，就是使臣下不得发表不符合实际的言论。因此，英明的君主进行赏赐，温润如及时之雨，百姓都受到它的滋润；实行处罚，威严如震耳之雷，神圣也不能解脱。所以英明的君主不随便赏赐，不赦免处罚。赏赐随便，功臣会懈怠他们的事业；处罚赦免，奸臣就便于为非作歹。因此，确有功劳，即使是疏远和低贱的人也一定赏赐；确有过错，即使是亲近又宠爱的人也坚决责罚。疏远低贱的人一定能得赏赐，亲近宠爱的人坚决予以处罚，这样疏远低贱之人不敢懈怠，而亲近宠爱之人也就不敢骄纵了。

有 度

【说明】

有度，就是有法度。韩非被认为是法家的集大成者，实际上他的学说重在“术”，讲究统治的手段、方法和策略。但这一篇则主要是论“法”的。由于如此，曾有人以为它不是韩非的作品。这种看法似缺乏有力的证据。

本篇论述国家治乱兴亡的关键在于“奉法”。法度建立并且坚决执行，君主就会受到尊重，不受臣下的侵犯，而君主个人才能的强弱也就无关紧要了。奉法执法，必须“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这样的论点，无疑是《韩非子》中有价值的部分。

【原文】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荆庄王并国二十六^①，开地三千里，庄王之氓社稷也^②，而荆以亡^③。齐桓公并国三十^④，启地三千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齐以亡。燕襄王以河为境^⑤，以蓟为国^⑥，袭涿、方城^⑦，残齐^⑧，平中山^⑨，有燕者重，无燕者轻，襄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厘（xī，希）王^⑩攻燕救赵^⑪，取地河东^⑫，攻尽陶、魏之地^⑬；加兵于齐，私平陆之都^⑭；攻韩拔管^⑮，胜于淇下^⑯；睢阳之事^⑰，荆军老而走；蔡、召（shào，邵）陵之事^⑱，荆军破；兵四布于天下，威行于冠带之国；安厘王死而魏以亡。故有荆庄、齐桓则荆、齐可以霸，有燕襄、魏安厘则燕、魏可以强。今皆亡国者，其群臣官吏皆务所以乱，而不务所以治也。其国乱弱矣，又皆释国法而私其外，则是负薪而

救火也，乱弱甚矣！

故当今之时，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国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则兵强而敌弱。故审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群臣之上，则主不可欺以诈伪；审得失有权衡之称者，以听远事，则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今若以誉进能，则臣离上而下比周；若以党举官，则民务交而不求用于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国乱。以誉为赏，以毁为罚也，则好赏恶罚之人，释公行，行私术，比周以为相也。忘主外交，以进其与，则其下所以为上者薄矣。交众与多，外内朋党，虽有大过，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于非罪，奸邪之臣安利于无功。忠臣危死而不以其罪，则良臣伏矣；奸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则奸臣进矣：此亡之本也。若是，则群臣废法而行私重，轻公法矣。数（shuò，朔）至能人之门，不一至主之廷；百虑私家之便，不一图主之国。属数虽多，非所以尊君也；百官虽具，非所以任国也。然则主有人主之名，而实托于群臣之家也。故臣曰：亡国之廷无人焉。廷无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务相益，不务厚国；大臣务相尊，而不务尊君；小臣奉禄养交，不以官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断于法，而信下为之也。故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败者不可饰，誉者不能进，非者弗能退，则君臣之间明辩而易治，故主讎法则可也。

贤者之为人臣，北面委质（zhì，至）^⑩，无有二心。朝廷不敢辞贱，军旅不敢辞难，顺上之为，从主之法，虚心以待令，而无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视，而上尽制之。为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修头，下以修足；清暖寒热，不得不救；镆（mò，莫）鄒（yē，爷）傅体^⑪，不敢弗搏。无私贤哲之臣，无私事能之士。故民不越乡而交，无百里之感（qī，戚）。贵贱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治之至也。今夫轻爵禄，易去亡，以择其主，臣不谓廉。诈说逆法，倍（通背）主强谏，臣不谓忠。行惠施利，收下为名，臣不谓仁。离俗

隐居，而以诈非上，臣不谓义。外使诸侯，内耗其国，伺其危险（同险）之陂（bēi，杯），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亲，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国听之，卑主之名以显其身，毁国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谓智。此数物者，险世之说也，而先王之法所简也②。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从王之指；无或作恶，从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废私术，专意一行，具以待任。

夫为人主而身察百官，则日不足，力不给（jǐ，几）。且上用目则下饰观，上用耳则下饰声，上用虑则下繁辞。先王以三者为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数，审赏罚。先王之所守要，故法省而不侵。独制四海之内，聪智不得用其诈，险躁不得关其佞（nìng，泞），奸邪无所依。远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辞；势在郎中，不敢蔽善饰非。朝廷群下，直凑单微②，不敢相踰越。故治不足而日有余，上之任势使然也。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渐以往，使人主失端，东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动无非法。峻法，所以禁过外私也；严刑，所以遂令惩下也。威不贰错，制不共门。威制共，则众邪彰矣；法不信，则君行危矣；刑不断，则邪不胜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绳，然必先以规矩为度；上智捷举中事，必以先王之法为比。故绳直而枉木斫（zhuó，浊），准夷而高科削，权衡县（同悬）而重益轻，斗石（dǒu，担）设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国，举措而已矣。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故矫上之失，诘下之邪，治乱决谬，绌（chù，处）美齐非，一民之轨，莫如法。厉官威民，退淫殆，止诈伪，莫如刑。刑重则不敢以贵易贱，法审则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则主强而守要，故先王贵之而传之。人主释法用私，则上下不别矣。